

NOV-8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八十一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讀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刊要目

中央法規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試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禁煙法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特種工業獎勵法

大學規程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轉飭各書局印刷所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書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奉 國府令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應遵照法定程序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奉 國府令各軍政機關對於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

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 逮捕傷害 由

教育廳命令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考試法仰知照由

令第六中學校為令該校查照前頒黨義試驗標準將所招新生一律補行試驗由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校為令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禁煙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由

全權  
為函送大學規程希查照由

特此  
山西省教育廳統計股辦事規則

# 中央法令

## 法規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

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

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兼任

第三

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

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

第五

條

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

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

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法

第一

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

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

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竊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欵尙未清償者

(四) 曾因販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于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

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行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

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 第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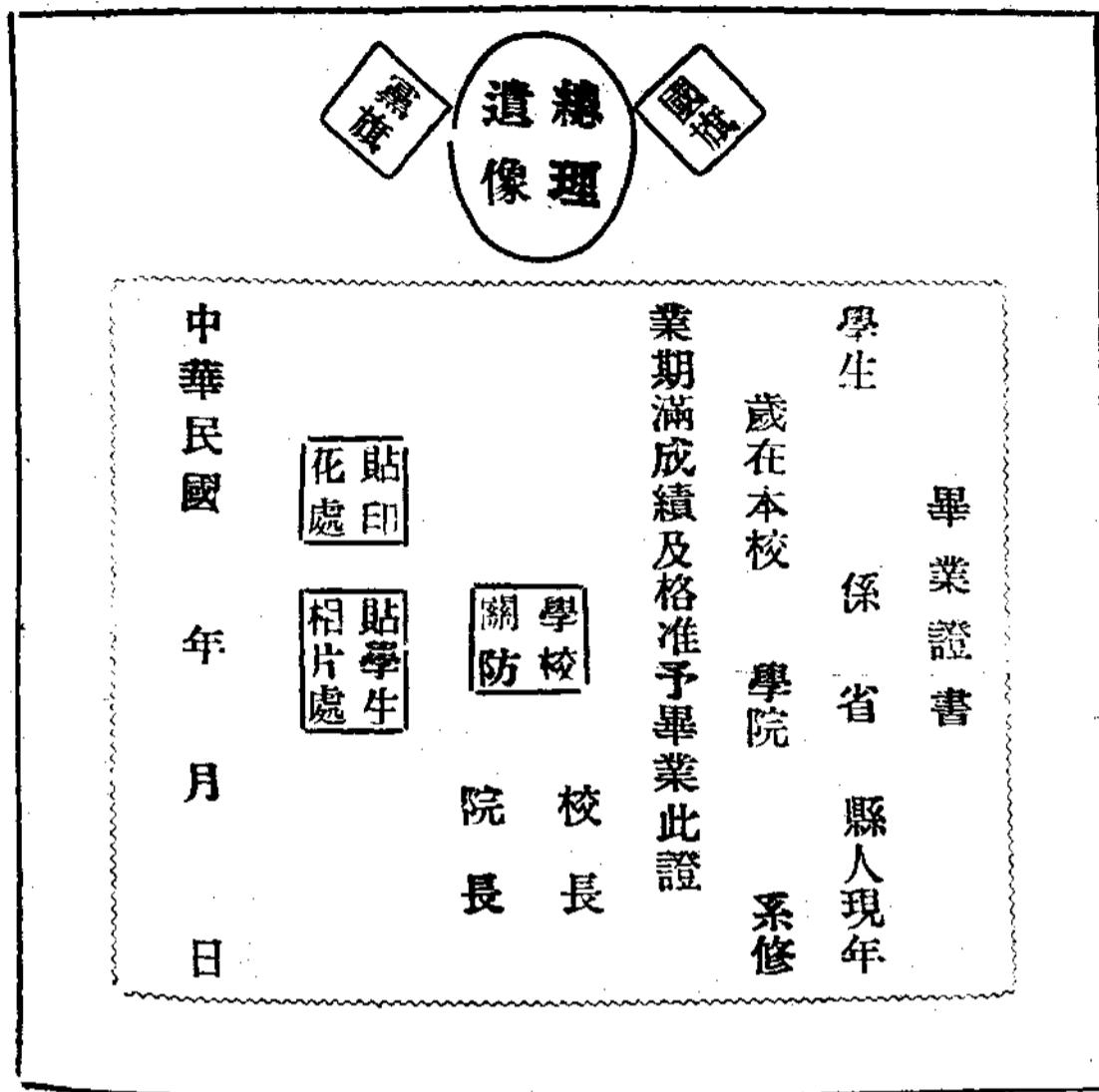
八 七 六

條 條 條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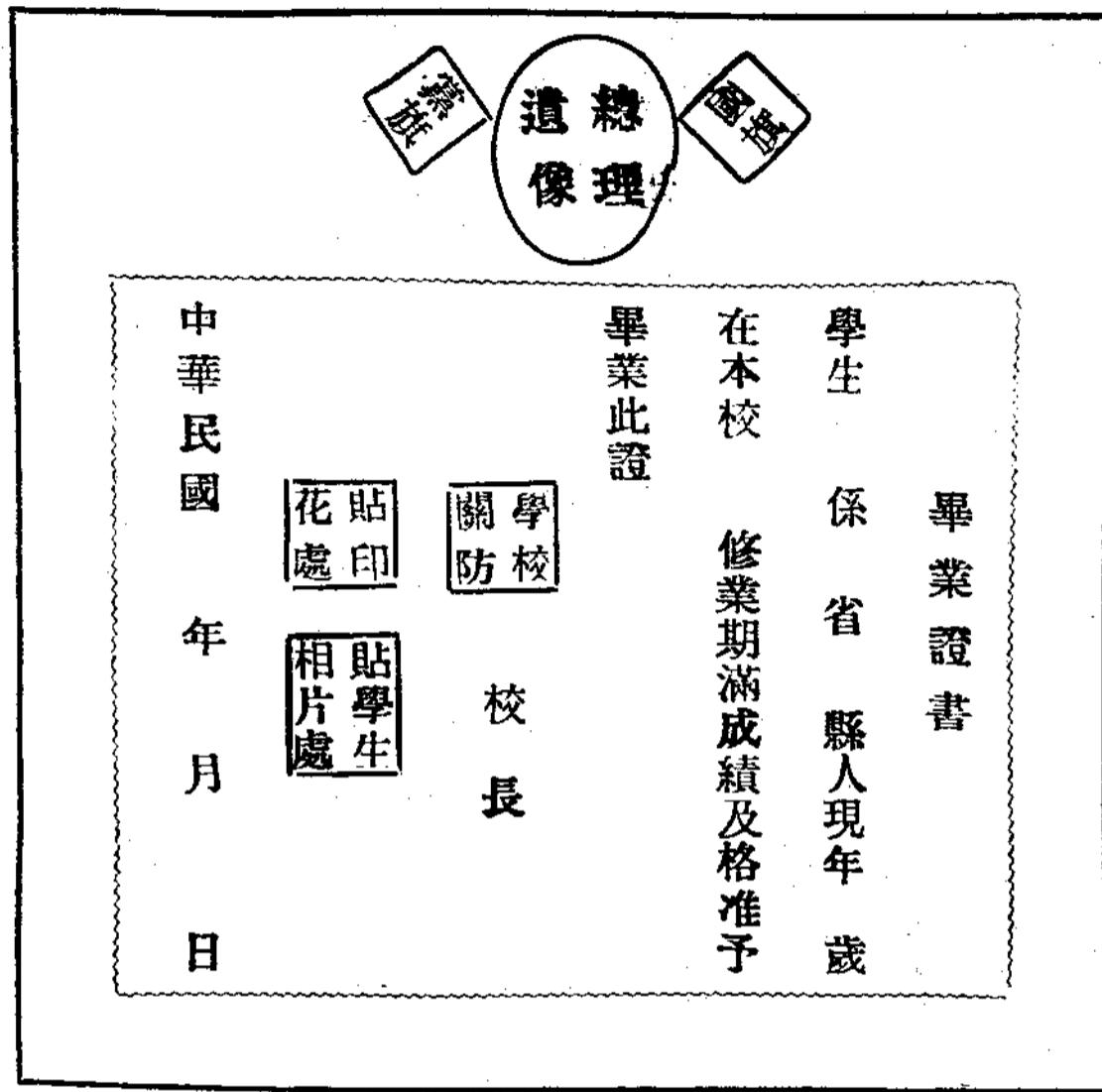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  
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  
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  
以某學院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爲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銅印
- (六) 紙幅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  
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  
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  
樣應分別照改

## 第一種證書式樣

### 說 明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  
畢業生用之

(一)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  
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  
及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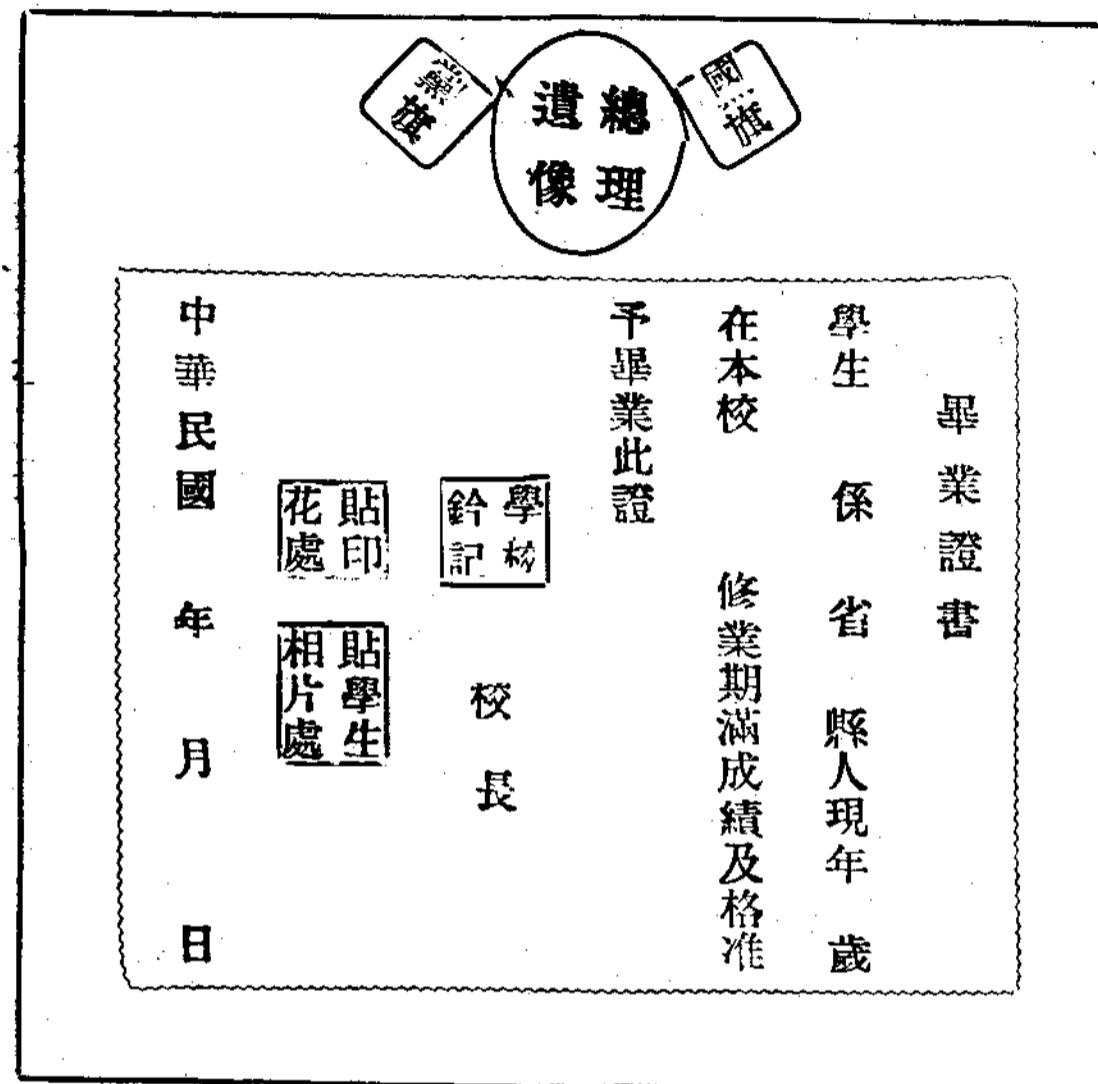
(三)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  
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

蓋小章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七) 同  
(八) 同

## 第三種證書式樣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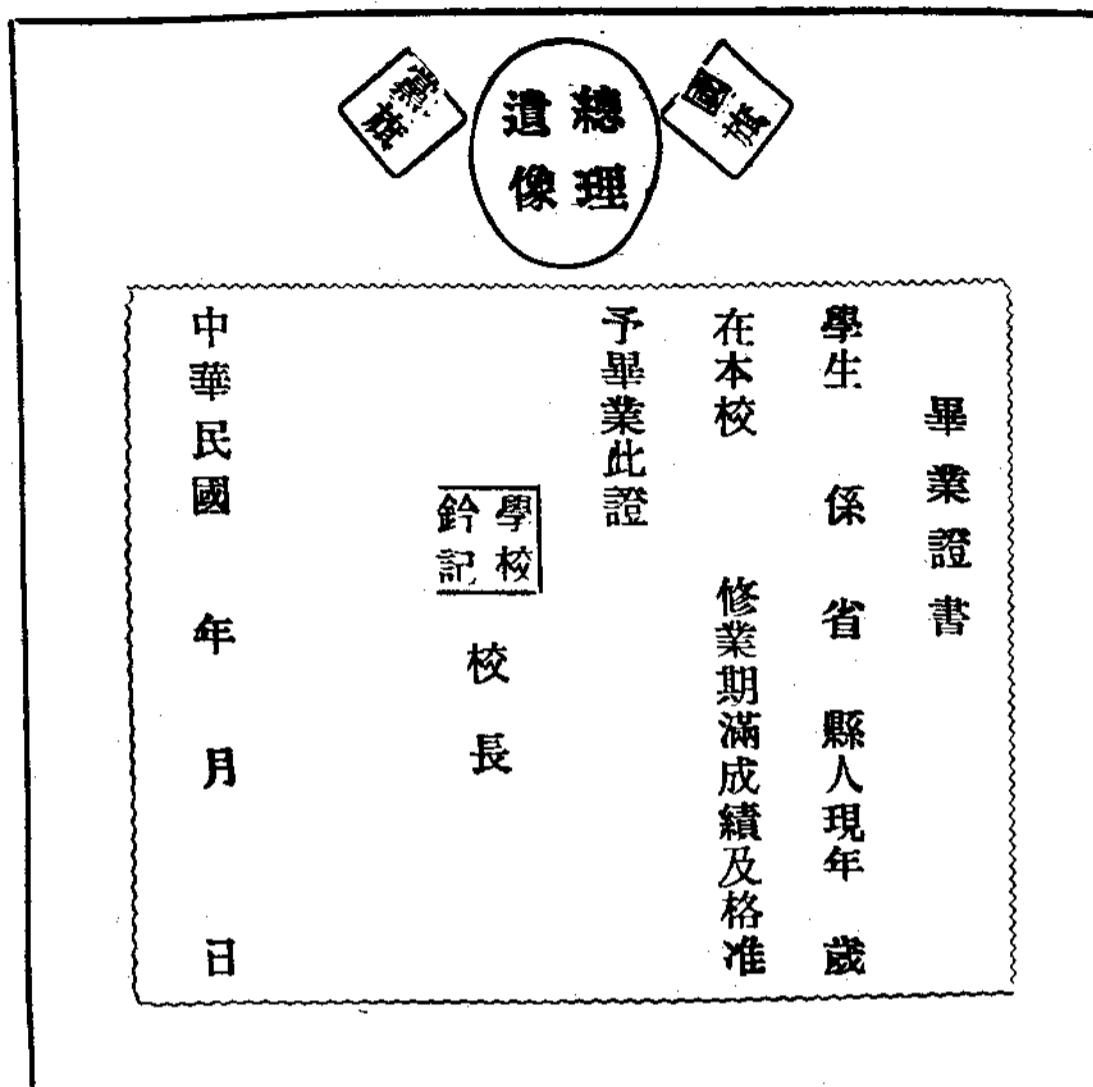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盖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爲度
- (五) 同
- (六) 同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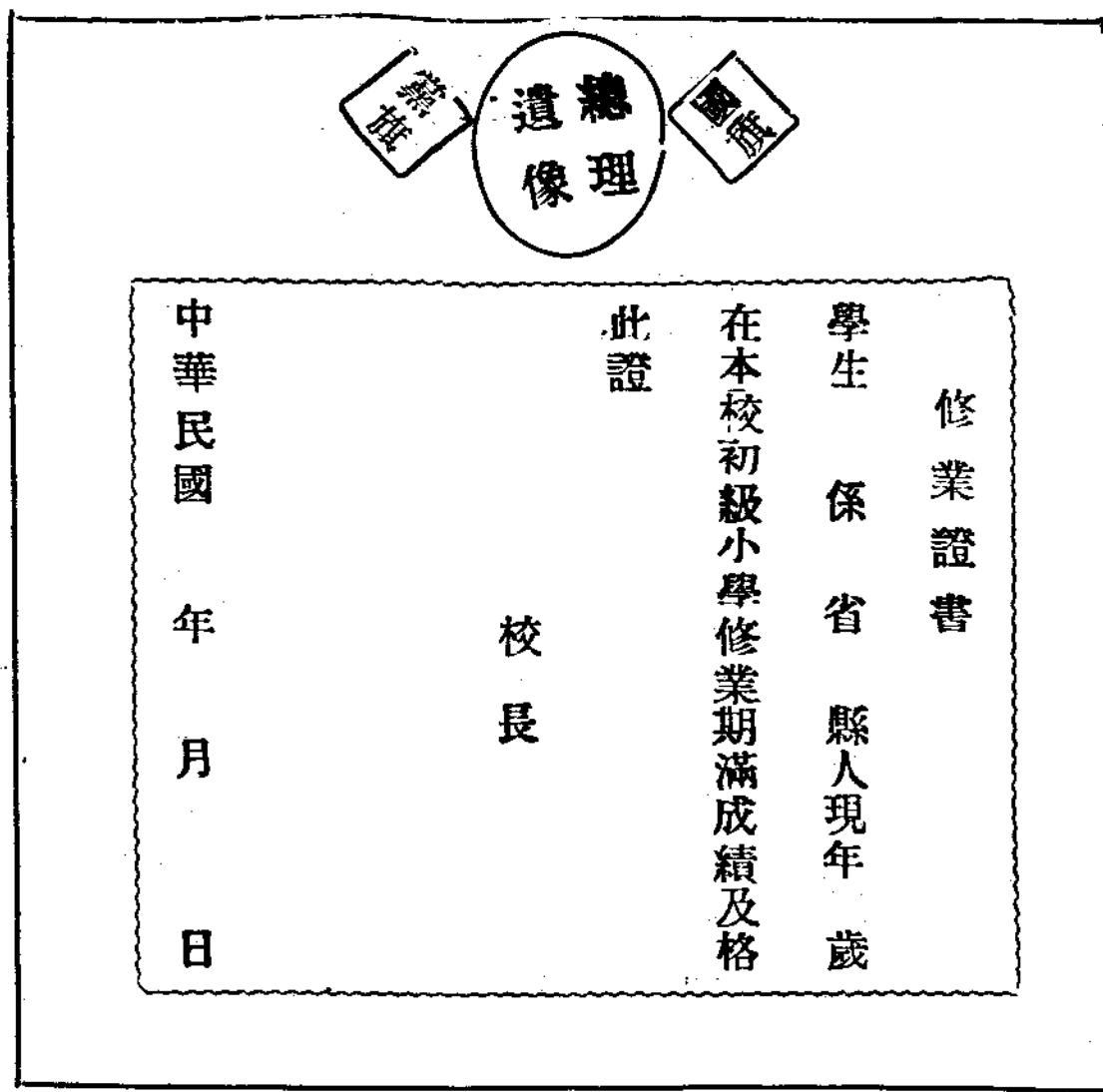
十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二)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學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爲度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六) 同第三種(七)  
(七) 同第三種(八)

## 第五種證書式樣

### 說明



(一) 第五種証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二) 同第四種

(三) 同又

(四) 訂書左方年月上應鈐蓋學校鈐記

(五) 同第四種(四)

(六) 同又

(七) 同又

(六)

### 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造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并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經過或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 第四條

工商部核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熟照并呈報國政民府備案

####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

####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 第三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  
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  
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  
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 第三章

### 經費及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營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營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

## 級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

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三六號 八月七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轉飭各書局印刷所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由

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二七號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曆現在普用國曆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曆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致碍國曆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緒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轉陳辦理爲荷等因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內政部轉咨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五七號 八月十三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八月十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由

爲令行事畢業證書條例曾由前大學院訂定公布茲經本部重加修正制定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凡八條並附證書式樣公布施行前大學院所頒之畢業證書條例及前大學院第五二二號訓令所定之證書驗印辦法應即一併廢止合將規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畢業證書驗印辦法本規程第四條已分別規定惟省立中小學之設在特別市區域內者畢業證書之驗印應仍由各該省教育廳辦理仰並遵照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六五號

八月十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大學規程由

爲令知事查大學規程現已由本部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規程一份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六九號

八月十五日

令山西教育廳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爲奉 國府令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一號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系統迭經本府通令公佈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註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sup>逕</sup>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七一號 八月十五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奉 國府令各軍政機關對於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本省法令—

### 命 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烟字第二一號八月十五日

令教育廳廳長

爲令發禁烟法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法一份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三一〇號八月十日

教育廳知照

爲行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抄原發條文即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特此行知

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三一一號八月十日

教育廳知照

爲行發考試法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抄原發條文即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考試法一份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三一五號八月十一日

教育廳知照

爲行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抄原發條文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八號八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校

爲令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考試法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一號行知)特此行知復奉行知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一號行知)特此行知除分令外合抄原發條文令仰該縣知照併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考試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一號

八月二十日

令第六中學校

爲令該校查照前頒黨義試驗標準將所招新生補行試驗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啟者頃據臨汾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鉤部訓令第二十三號尾開檢發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二份令仰該部知照並着隨時考查如有數衍塞責者應即呈報本部核辦事關黨義教育勿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省立第六中學校於八月六日招收新生兩班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常識測驗體格檢查四門至最要之黨義一科反屬缺如爲此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究應如何處理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核辦理並希賜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業經本廳令發各校遵辦在案該校招收新生竟未試驗黨義殊屬不合應速查照前頒標準將此次所招新生一律補行黨義試驗其有黨義分數不能及格者概不准收錄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一號

八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轉各校

爲令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五號行知)特此行知  
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一四號

(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轉各校

爲令發禁煙法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烟字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禁煙法云云(詳見省政府烟字第二一號訓令)此令等因計  
發禁煙法一份奉此餘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二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教育部令各軍政機關對於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

任意逮捕傷害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〇七一號訓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九號八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學校

爲今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畢業證書條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〇六〇號訓令)此令等因計發規程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程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學校遵照此令  
計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七號九月二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學校

爲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五號訓令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零五七號訓令)此令等因計抄  
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  
遵照

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九一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吉縣縣長

據呈送甄別初級學生規則暨授課起止表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為考核學生成績之優劣起見擬定甄別初小學生規則暨授課起止表足徵熱心教育辦理有方應准備案仰仍督率學務人員認真考核期收實效此令

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屬縣初級小學教員對於學生功課違章辦理認真講解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從事延誤功課者亦居多數縣長為考核初級學生成績之優劣藉以占教員任事之勤惰講授之良窳因擬定辦學人員甄別初小學生規則暨授課起止表除印發縣屬初級小學查照辦理外理合將規則及功課表具文呈送敬請

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甄別初級學生規則一份 功課起止表一份

代理吉縣縣長閻桂芳

甄別初級小學生規則

- 一 每屆年終縣視學勸學員聯合校長分赴縣屬初級學校將各學生本年內教授各科分別試驗藉考成績
- 二 試驗科目以國語算術常識三民主義為限
- 三 各校學生試驗分數應以各科分數及各生分數平均計算之
- 四 學生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六五十九

試驗各校學生完竣後應將各校成績由勸學所列表彙報縣政府  
 學生成績列甲等者應將學生由村分別獎賞之教員由縣記大功一次如記大功二次者乙等教員得升為甲等如原保甲等者由  
 縣飭村給予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獎金成績列入乙丙等者無獎懲列入丁等者教員記大過一次連年丁等者停職一年以上  
 指辦人員試驗各校學生時應預為通知俾免耽誤  
 各校四年級生試驗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即予畢業並將畢業姓名由勸學所彙報縣政府  
 山縣附發功課起止表各校照式製訂成冊辦學人員試驗學生即以此表為根據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正之

吉縣 村初級小學校授課起止表

民國 年 月造  
某學期

第幾年級	國語	起止	算術	起止	常識	起止	三民主義	備	考
生若干名	冊課								

明說									
一此表每年於年假麥假開學後將各級學生所授各科目自某冊某課講授填列書內到給假時註明授至某冊某課一所授各科如未能按章授竣應將誤課理由備考欄內聲敘明白一辦學人員每到各校試驗學生時即依據此表辦理									

公牘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九一號

八月二十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考試法希查照由

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一〇號行知)特此行知復奉 行知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試法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一號行知)特此行知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各原條文函請

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考試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九五號

八月二十日

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函復已令第六中校將所招新生補行黨義試驗由

逕覆者准

貴部函以第六中學校招收新生未考黨義囑嚴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除令該校將此次所招新生一律補行黨義試驗其有黨義分數不能及格者概不准收錄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九六號八月二十一日

函山西大學校

為函送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五號行知)特此行知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〇一號八月二十三日

函山西大學校

為函送禁煙法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烟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禁煙法云云(詳見省政府烟字第二二號訓令)此令等因計抄

發禁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函請  
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禁烟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二號八月三十一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畢業證書條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〇六〇號訓令）此令等因計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規程函請

貴校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附送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三號九月二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特種工業獎勵法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人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零五七號訓令）此令等因計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七號 九月七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大學規程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此令等因計抄發大學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校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 布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一九號 八月二十九日

爲佈告各界人民嗣後遇有呈訴事件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由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一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〇六九號訓令)合行令  
仰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一零號 九月三日

爲佈告歷書及日曆內不得再附印舊曆由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三六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二七號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爲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零三六號訓令)此令等  
因奉此令佈告仰各書局印刷所一體遵照此佈

## 特 載

### 山西省教育廳統計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廳設統計股派秘書一人監督指導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受派定秘書之監督指導綜理本股事務
- 第三條 統計股設統計員若干人辦理統計事務  
前項統計員即由本廳科員中臨時派定不另委人
- 第四條 統計股得酌用書記或由本廳書記中臨時派定
- 第五條 統計股只掌管編輯事項其一切關於統計之公文稿件仍由第一科辦理之
- 第六條 統計股須另立收文件簿以便稽核但此項來文及附件應經由第一科轉交其第一科收文簿關  
於此項來文及附件仍應登錄
- 第七條 統計之印刷由廳長核定後交由庶務處辦理但統計股仍負校對之責
- 第八條 第一條所載派定之秘書以對於統計股之監督指導爲其全責所有秘書應辦之常務得減免之

# 大 學 院 審 定

◎初級小學用書  
當時新編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珠算，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地理，  
◎高級小學用書  
當時新編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初級中學用書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  
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混合算術，英文法合編，本讀本英文法合編，  
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歌，風琴，鋼琴，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  
微生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  
物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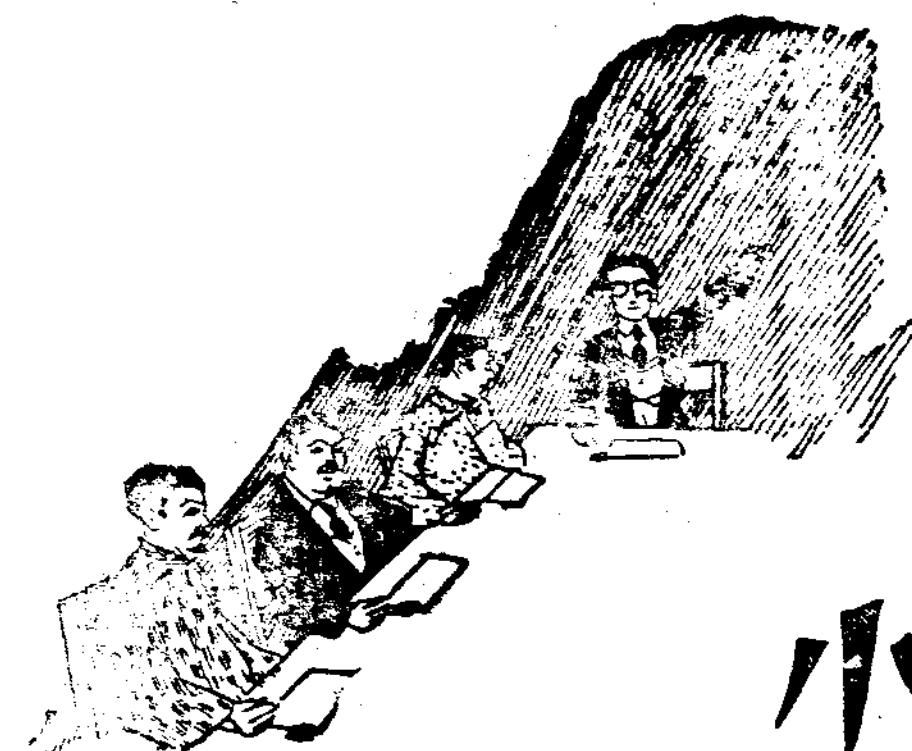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

◎高級中學用  
三、主編英文讀本，實業計畫文  
白話文本，古白話文選，近人  
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  
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  
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新著  
文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數  
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  
，地質學，礦石學，人生哲  
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  
視，新繪學，高階植物學，  
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  
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  
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  
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  
學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省發售處太原橋頭街  
運城南街 大同西街

#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話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粹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新學制和舊學制，兩者

卷之三

卷之三

本廠特設「照相製版部」由滬上  
聘請(專門)技師云品精良，文件  
迅速，取價低廉，於蒙  
賜顧不勝歡迎之至。



照相銅版	錢票版
照相鋅版	黃銅牌
三色鋅版	幻燈片
無網銅版	名片鋅版

開設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雲臨<sub>汾東開</sub>  
<sub>汾陽城內</sub>范華公司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修最校子右  
訂新訂任

# 新主義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新制學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初級常識教本	初級算術課本	初級習字範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公民課本	高級算術課本	高級歷史課本
高級地理課本	高級自然課本	高級衛生課本	高級衛生課本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貴校採購  
備貨充足  
印有詳細書目  
竭誠歡迎  
價格從廉  
承索即贈

竭誠歡迎

竭誠歡迎

# 中華書局出版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

## 中學教科書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舒新城編	三冊各二角半
新中學人生哲學概論	吳俊升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論理學概論	吳俊升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沈星一等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黎錦熙等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國學必讀	錢基博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高級國語讀本	程濟波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程濟波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英語	沈彬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沈彬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英文法	王龍惠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英文作文	謝頤慈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朱友漁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英文典與作文	黃崇福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金兆梓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金兆梓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丁晉衡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丁晉衡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學	陸費軒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學	張念特編	一冊一元四角

新中學植物學	宋崇義等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動物學	宋崇義等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學	張起煥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礦物學	王烈等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化學	鍾衡威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經濟學	歐陽溥存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初級混合法算學	張鵬飛編	六冊精裝
新中學初級混合數學	程廷熙編	六冊精裝
新中學算術	胡敦復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代數	秦汾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平面幾何學	胡敦復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幾何學	吳在淵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高級幾何學	張鵬飛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高級代數學	張鵬飛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高級幾何學	胡敦復編	一冊精裝
新中學高等造花課本	阮達人編	一冊精裝

(已124) ◀ 號為○以著行通准暫中查審號為○以書名定審：註▶

國民政府大學生院教育審部定一書覽表

○小學校初級用

卷之三

◎中等學校用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初級	第六十六號全四冊	各六分
初中級	新中華國語讀本	初級	教育部執照全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
新小學	國語讀本	初級	大學生執照全八冊	後四冊各二角三
初級	新小學算術課本	初級	第四十九號全八冊	五至八各一角二
新小學	國語文學讀本	初級	第四十二號全八冊	一至六各一角二
初級	新小學公民課本	初級	大學院執照全八冊	七八冊各一角半
初級	新小學社會課本	初級	第八號全八冊	一至六各一角二
初級	新小學課本	初級	大學院執照全八冊	七八冊各一角半
初級	新中華高級用	初級	大學院執照全八冊	一至六各一角二
高中級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高中級	第五十四號全四冊	各六分
高中級	新中華算術課本	高中級	教育部執照全四冊	各一角
高中級	新中華國語讀本	高中級	第七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中華歷史課本	高中級	大學院執照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公民課本	高中級	第五十八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國語讀本	高中級	大學院執照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歷史課本	高中級	第八十五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國語讀本	高中級	大學院執照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地理課本	高中級	第四十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歷史課本	高中級	第四十一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國語讀本	高中級	第四十四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地理課本	高中級	第四十五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歷史課本	高中級	第四十七號全四冊	各二分
高中級	新小學農業課本	高中級	第二十七號全四冊	各一分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大學院執照第十八號	全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一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二十一號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教育部執照第三號	全一冊 二元三角
新中學算術	教育部執照第十七號	全一冊 二元三角
新中學植物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二號	全二冊 八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大學院執照第七十號	全四冊 各四角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教育部執照第五號	全二冊 七角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教育部執照第十六號	全一冊 九角
新師範(講習科)國文	教育部執照第十五號	全三冊 各三角半
中等農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五號	全一冊 四角
中等土壤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九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等植物育種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十三號	全二冊 七角
中等林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六號	全一冊 二角半
中等肥科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二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等農藝化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四號	全一冊 二角半
中等農具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一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等農業經濟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二號	全一冊 三角半
中等農產製造學	大學院執照第三六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等養蠶法	大學院執照第二四號	全一冊 三角半
中等棉作學	大學院執照第九十號	全二冊 二角半
中等作物學	大學院執照第二三號	全二冊 三角半
中等蔬菜園藝學	大學院執照第十四號	全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出版